

第 15 章 政府採購

摘要說明：

TPP 協定之締約國期藉由公開、透明、可預測及不歧視的原則，開放彼此的政府採購市場(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 BOT 案件)，以共享經濟利益，爰於 TPP 協定中訂定政府採購章。

政府採購章之主要內容包括兩部分：第一部分為協定條文本身，共計 24 條，第二部分則為各締約國依據本章所承諾開放之市場清單(含適用機關、採購類別及門檻金額)，及發布採購資訊之刊物清單。

條文的內容包括：定義；適用範圍；除外事項；一般規定(國民待遇及不歧視原則、原產地規則、補償交易等)；對於開發中國家之過渡措施；公告採購資訊；採購公告；採購預告；廠商參與條件；廠商資格；公開、選擇性及限制性招標方式；協商；技術規格；招標文件；等標期；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；決標資訊；資訊公開；確保採購作業清廉；國內審查程序；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採購的機制、會員間的合作等。

市場清單部分，TPP 各會員門檻金額並不一致，財物及服務之門檻金額，中央機關多數為 13 萬特別提款權(SDR)；中央以下機關部分，共有 5 個會員(澳洲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日本及秘魯)將中央以下機關納入 TPP 政府採購章範圍，澳洲及加拿大適用 35.5 萬 SDR，智利、日本及秘魯適用 20 萬 SDR；其他機關部分，共有 9 個不同的門檻金額，除馬來西亞及越南適用較高門檻金額以外，最高者為 40 萬 SDR；多數會員之工程服務採購門檻金額為 500 萬 SDR；另採購類別

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包含財物、服務及工程服務。

各締約國在各自承諾的開放清單範圍內，對於門檻金額以上的採購案，必須依協定內容及平等互惠原則對其他締約國廠商開放。